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独立、规范、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监事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条 监事会作为召集人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条 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

第八条 有关监事的任职要求、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内容，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发送至监事会。监事应当写明投票意见并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将现场会议做好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发言要点、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同意票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